

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乐扬所”）接受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谭兵律师、杨利律师（以下简称“乐扬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乐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乐扬所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乐扬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乐扬所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于此，乐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刊登了《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乐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

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茜主持。

乐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到 23 名，实到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246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2%。

根据乐扬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和名称、居民身份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乐扬所委派的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邓茜主持，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乐扬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乐扬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46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邓茜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11770000 股。同意 15476334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回避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程序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乐扬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回避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第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邓茜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其余无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的其余各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乐扬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经乐扬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乐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乐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 兵 谭兵

经办律师：谭 兵 谭兵

经办律师：杨 利 杨利

2018 年 5 月 21 日